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6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 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2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37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[2016]123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[2020]47 号）、《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

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银保监分局 潮州市林业局印发<关于大力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92号)、《转发<关于大力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安财农[2021]27号)的有关规定使用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相关科目(详见附表)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区财政局此前已下发《关于尽快落实资金分配方案和确定具体项目的函》(安财农函[2021]12号)，鉴于你局至今未提交分解函，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现将此资金下达至你局。具体的项目计划、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你局下达，请你局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、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否则，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回该项资金。

附表：2021 年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附表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	本次中央安排金额		本次市级安排金额		备注
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(2300252)	1,050,000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(2130803)	320,000	
合计	1,370,000				